

同,破解碎片化难题。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清理工作,废止与绿色发展不相适应的规定,修改冲突重叠的条款,确保法律体系内部的协调统一。由市场监管总局牵头,联合相关部门完善标准体系,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、认证、标识体系,提高重点领域的环保标准和能耗标准,并依照实际灵活动态调整。加强地方与国家层面规范的衔接配合,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具有地方特色的法规或政策,形成“国家层面规范统一、地方层面特色补充”的格局。三是细化权利义务,明确多元主体责任。在立法中明确政府、企业、社会组织 and 公民的权利义务,构建多元共治的责任体系。明确政府的监管责任,将绿色生产生活相关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;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,明确企业在绿色设计、清洁生产等方面的法定义务;明确公民的绿色消费义务,规定公民应当主动践行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。保障社会组织的参与权利,规定社会组织在绿色生产生活领域的监督、咨询等权利。

强化执法保障,构建严格规范、精准高效的绿色执法体系。一是健全执法体制,明确监管职责。明确各部门的监管边界和协同机制,避免多头监管、重复监管;对于跨流域、跨行政区域的生态问题和绿色发展事务,建立区域联合执法队伍,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,破解区域执法壁垒。二是创新执法方式,提升执法精准性。推进“科技+执法”,构建在线监控、卫星遥感、无人机巡查与地面核查四位一体的非现场执法体系,提高执法效率和覆盖面。三是完善

执法程序,保障执法公正公平。明确执法权限、执法流程和执法标准,并依法公开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执法结果接受社会监督,对执法不力、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依法追究,确保执法规范开展。四是加大执法力度,强化刚性约束。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规定的按日计罚、查封扣押、限产停产等强制措施,对恶意排污、偷排漏排等严重违法行为,依法从重处罚,大幅提高违法成本;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行动,聚焦工业污染治理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重点环节,严厉打击各类违反绿色生产生活要求的违法行为。

强化司法护航,构建公正高效、权威有力的绿色司法体系。一是深化环境司法专门化建设,提升司法专业水平。加强环境司法队伍建设,选拔培养具备环境法、生态学、环境科学等专业知识的法官,提升司法人员的专业素养;邀请专家为相关案件审理提供专业支持,解决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、因果关系认定等技术难题。二是完善环境司法制度,强化司法救济功能。降低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门槛,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,确保赔偿资金用于生态环境修复;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名录,规范鉴定评估行为;加强环境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审判的协同配合,对同一环境违法行为涉及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责任一并审理,提升司法效率。三是发挥司法引导功能,弘扬绿色法治理念。通过发布环境司法典型案例,向社会传递绿色发展的司法导向,引导企业和公民自觉遵守绿色生产生活相关法律法规;加强司法建议工作,关于案件审

理中发现的绿色生产生活领域的制度漏洞和监管问题,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。

强化守法自觉,构建全民参与、共治共享的绿色法治文化体系。一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,提升全民绿色法治意识。创新利用新媒体平台,制作通俗易懂的普法短视频、漫画、图解等;加强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专门培训,将绿色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,培养社会相关群体的绿色法治理念和行为习惯。二是完善公众参与机制,拓宽参与渠道。在绿色法律法规制定、重大绿色项目建设等过程中,广泛征求公众意见;政府和企业应当依法公开相关信息,鼓励公众通过举报、投诉等方式参与环境监督,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三是培育绿色法治文化,形成共治共享格局。发挥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,支持环保组织、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绿色宣传、技术推广、行业自律等活动,激发全民参与绿色生产生活的积极性;在全社会弘扬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,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建设。

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,完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法治保障,既是一场深刻的制度变革,也是一场观念变革。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,立足我国基本国情,不断完善制度体系,提升治理效能,为建设美丽中国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编辑李卫锋(lwf263@163.com)